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6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拓展液晶面板市场销售,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关联方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销售液晶面板产品,预计2018年年度内新增关联销售金额16,800万元。

鉴于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忠国先生、樊来盈先生进行了回避。

二、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分别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3亿元和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分别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和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日常生产运营的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相关生产材料。为保证彩虹光电正常生产运营,同时满足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业务要求,同意本公司为彩虹光电提供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内所签署的最后一笔主合同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议案之第四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召开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6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客户资源拓展销售渠道,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遵循市场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交易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63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液晶面板市场销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拟向关联方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电子”)销售液晶面板产品,预计2018年年度内新增关联销售金额16,8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之前,审阅了本项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共有9名成员,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忠国先生、樊来盈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交易行为,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客户资源拓展销售渠道,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本项关联交易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8月11日;注册资本:100600港元;法定代表人:张春宁;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越秀大厦804室;经营范围:香港政府允许的贸易产品。

瑞博电子与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3.66%)均为彩虹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瑞博电子为本公司关联方。

三、新增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与关联方新增关联销售事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瑞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液晶面板销售	16,800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保障,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客户资源拓展销售渠道。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遵循市场价格确定的公允价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日常运营及稳定发展。关联交易以公允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6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募集资金总额1,9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04,066.5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公司金额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1,386,937.00	1,386,937.00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468,247.70	100,000.00
3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彩虹康宁(咸阳)合资项目生产厂房及附属设施	34,790.00	34,790.00
4	投资成都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5	投资咸阳虹宁显示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加工生产线	7,045.65	7,045.65
总计		1,904,066.00	1,535,818.30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2、现金管理的额度

(1)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液晶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计划在不影响正常募投项目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履行的程序

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65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已为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40亿元人民币。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运营的需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拟向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金公司”)采购相关生产材料。为保证彩虹光电正常生产运营,同时满足乐金公司业务要求,本公司就彩虹光电的采购业务提供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提供人民币1.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内所签署的最后一笔主合同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彩虹光电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13日,法定代表人:陈忠国,注册地址:咸阳市高新区高科一路,注册资本1,424,727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99.79%。该公司主要从事液晶面板生产和销售。

1、彩虹光电公司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2,467,742	3,014,616
负债总额	1,089,168	1,621,0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0,000	1,107,428
流动负债总额	965,871	579,726
资产净额	1,378,574	1,393,543
资产负债率	44.14%	53.77%
	2017年	2018年1-11月
营业收入	200	103,261
净利润	-7,537	-19,821

注:上表中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彩虹光电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21,727.00	99.7894%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42.90	0.1504%
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57.10	0.0602%
合计	1,424,727.00	100.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类型:保证;

3、担保期限: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内所签署的最后一笔主合同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担保金额:人民币1.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已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4.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5.55%。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8-066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金控”)有关其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咸阳金控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2,551,9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0%)质押给西部信托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融资业务,质押期限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3年12月12日,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4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公告日,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其中已质押总股数为556,351,929股,占咸阳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0%。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乐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15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21日

注:1、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基金的第四个开放期为2018年12月21日(含该日)至2019年1月7日(含该日)。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自2019年1月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五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三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后的对日的前一日止。如该对日不存在,则对日调整至该对应月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四个封闭期为2018年9月2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为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19年1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期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

自2019年1月8日本基金进入第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须受直销中心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申购费用采取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基金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包含10份)时,销售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赎回费按照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收取。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7天	1.50%	100%
7天≤N<30天	0.50%	25%
N≥30天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划付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网址:www.cjzcgl.com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

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cgl.com)查阅最新更新的《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进行咨询。

(2)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85　　证券简称:万里石　　公告编号:2018-052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石”)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为102,211,2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1056%,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2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530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万里石”,股票代码“002785”;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5,000万股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起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5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0,000股。

2016年5月10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00,000,000股。

2017年6月1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0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首发前已发行限售股份为15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3名,合计持有的102,211,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1056%,限售股份将于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解禁。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FINSTONEAG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长胡精沛及公司第三大股东、总裁邹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于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任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6年6月22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1.2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主要股东FINSTONEAG、胡精沛、邹鹏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并将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各项义务。

1.3 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3.1 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FINSTONEAG承诺

(1)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价格。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5)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若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1.3.2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胡精沛、邹鹏承诺

(1)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股份锁定期限;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4)减持期限与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若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①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6个月内不得减持。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④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